

# 國內經濟金融日誌

## 民國114年1月份

- 3日 △金管會函令本國銀行投資總損失吸收債務工具未自資本扣除之部分，並依第五部分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資本者，資本計提實施時程延至114年7月1日起實施。
- 7日 △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降低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爰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之基準利率定義。
-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實現世代經濟循環目標，立法院三讀通過「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自115年1月1日施行。
- 8日 △為提升投資人透過證券經紀商申購基金之申購價款匯撥方式之彈性，以便利投資人申購基金，金管會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
- 15日 △中央銀行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 20日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規範」，將期貨商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納入得申請合作推廣之機構，並將「期貨經紀業務或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期貨經紀相關業務之代收件」納入得合作推廣提供之服務項目。
- 22日 △為推動打造我國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本國投信投顧業進行資金運用，壯大本國投信投顧業資產管理規模，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

## 民國114年2月份

- 4日 △財政部核釋受託人辦理以境外低稅負地區受控外國企業(CFC)股權為信託財產之所得，考量實務上受託人因CFC編製財務報表與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時程較長等因素，受託人得以CFC財務報表自結盈餘數為準，辦理信託所得申報。
- 7日 △金管會修正「異業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增訂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

序及應包括之內容，並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等規定。

△為協助證券商、期貨商順利接軌IFRS之永續資訊揭露，金管會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精簡證券商與期貨商財務報告其它揭露事項編製內容之應記載事項及簡化編製作業。

11日 △配合我國保險業將於115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公報，金管會修正「人身保險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自115年1月1日生效。

18日 △為穩定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值波動，與明確避險目的之交易定義，金管會修正「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明定為避免目的連結具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反向不超過一倍為限等規定。

19日 △為使高單價之房屋設算所得更趨近實際所得，財政部訂定「113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就有關適用舊制規定之高價住宅課稅門檻，除原房地產總成交額外，新增每坪單價。

24日 △金管會函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有關基金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市場交易之槓桿、反向、期貨、商品及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比例，合計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其中，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比特幣指數股票型基金為限，且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5%。得投資虛擬資產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類型以多重資產型基金及組合型基金為限。

26日 △為使收費機制更臻合理，金管會修正「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於次一年度的收費調整範圍排除「財務淨收入」。

### 民國114年3月份

3日 △為鼓勵銀行參與國內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市場，金管會修正「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或結構型債券之銷售對象等規定。

4日 △為提高重建意願，除原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外，應併同放寬此類建築物原建築容積獎勵適用範圍，內政部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中原建築容積之定義等規定。

- 6日 △為維護納稅義務人居住權益並兼顧渠等房屋稅合理負擔，財政部核釋毗鄰房屋打通或合併使用，房屋所有人或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僅於其中一戶辦竣戶籍登記，如符合其它自助要件，仍得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 19日 △財政部核釋「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明定起造人按持有待銷售住家用房屋期間適用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得扣除不可抗力事由(如震災、風災等)致無法銷售房屋之期間。
- △為提升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之攸關性及簡化現行財務報告附表揭露，金管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刪除部分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揭露等規定。
- △金管會修正「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明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查核報告須具合理確信度等規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
- 20日 △中央銀行理事會決議，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2%、2.375%及4.25%不變。
- 26日 △配合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財政部核釋自114年期房屋稅起，房屋於課稅所屬期間首日(7月1日)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自當年期起按首日使用情形適用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
- △為即時減輕受災戶租稅負擔並利徵納雙方遵循，避免爭議，財政部核釋房屋因重大災害毀損，自災害發生當年期起至減免原因消滅當年期止，減免各年期房屋稅，及依都市更新條例等規定適用房屋稅減徵比率原則。

